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促配合舊區活化大力發展夜間經濟

政府及各大博企陸續公佈六項舊片區活化計劃，以振興舊區旅遊及經濟發展，受社會廣泛關注。加上疫後訪澳旅客的旅遊及消費模式出現變化，年青世代更傾向於進行“城市漫步”式的深度遊，本澳需要更多不同形式的旅遊及消費項目來滿足需求。事實上，近年當局透過舉辦“關前薈”、“新馬路任我行”等特色活動，積極盤活社區經濟，取得一定成效。然而，不少業界及內地旅客反映，本澳入夜後的旅遊資源及消費選擇相對缺乏，除了博企以外，社區中未有太多恆常的“夜經濟”活動，導致旅客留澳意欲和天數不高。

縱觀近年各地搶佔“夜經濟”市場，不少城市如北京、廣州、深圳等夜間經濟發展蓬勃，通過出台激勵政策及優惠措施，打造具“食、遊、購、娛、展、演”等新型業態疊加的消費休閒場景。根據《2023年上半年廣東省夜間文旅消費高質量發展報告》【1】顯示，上半年廣東省夜間文旅消費支出占全天文旅消費支出的比重超過六成，並已發展出18個夜間文旅消費集聚區；香港近期亦推出“香港夜繽紛”等跨節慶系列活動。

“夜經濟”作為旅遊產品開發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當局於2019年曾發佈“優化於夜間舉行的旅遊活動和產品的研究分析”報告【2】，其中提到人口居住密集、噪音法限制、戶外活動場地設施及配套不足等，均限制了夜間活動的規模和可行性。加上周邊社區配套未完善，只能以“活動模式”推行，未能充分聯動周邊經濟活動。

面對經濟復甦後的新時期，除了推動博企落實千億非博彩投資外，當局有必要總結過去發展“夜經濟”的數據、經驗和調研內容作科學支撐，並藉“舊區活化”的契機，深入思考如何推動及充分發揮本澳“夜經濟”成效，延長旅客留澳時間，改變“短途旅遊”的城市形象，平衡新舊區發展，確保中小微企亦能受惠於旅遊經濟復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文本中提到，將發展夜間旅遊娛樂項目，促進夜間經濟發

展；請問當局會否因應疫後旅客的旅遊消費模式轉變，透過開展調查研究，深入了解新生代居民、旅客消費需求。同時統合以往曾舉辦過的大型夜間經濟活動，以及鄰近城市的成功經驗，將其中如參與人數、帶動周邊經濟消費成效、分區時段人流、逗留時間等數據，建立“夜間經濟數據資料庫”，助力政府及廣大商戶、團體更準確評估活動成效及實際經濟效益，以便適時調整政策及營商策略？

2. 內地不少城市為推動夜間經濟，均出台不少指導辦法及措施，供社會知悉未來政府的政策發展方向。請問當局在促進夜間經濟發展時，除了將持續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社區經濟活動外，未來會否有計劃出台具體的激勵政策和措施，以助力商戶優化自身商業配套，落實“規劃”中提到發展夜間經濟目標？
3. 發展“夜經濟”具有一定系統性，需對整體社區配套及發展特色作出統籌和規劃。過去當局在回覆議員諮詢時【3】，亦曾表示夜間經濟活動的設置，需考慮設置地點的適切性及通達性，以及評估周邊環境及居民所造成的影響等。請問當局有否就夜間經濟活動設置進行實質評估，或其成果為何？又如何針對和配合六項舊片區活化工作，審視及優化當區各項民生、交通、旅遊、營商環境及配套，提供實際支援，以促進舊區活化和夜間經濟協同發展？

參考資料：

【1】《2023年上半年廣東省夜間文旅消費高質量發展報告》正式發布
廣東省文化及旅遊廳

https://whly.gd.gov.cn/open_newsjfb/sjs/content/post_4240804.html

【2】旅遊局公佈“優化於夜間舉行的旅遊活動和產品的研究分析”結果發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https://www.gov.mo/zh-hant/news/289223/>

【3】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3-02/3256763e9a52b54cf2.pdf>